

江西省芦溪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赣0323破申3号

申请人：吴某，男，1981年12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，公民身份号码XXX。

被申请人：江西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XXXXXXXXXXXX。

法定代表人：曾某。

申请人吴某以被申请人江西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江西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审查期间，吴某申请撤回对江西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规定：“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，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。”吴某申请撤回对江西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，属于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，且不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，故对其撤回申请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申请人吴某撤回对被申请人江西某有限公司的破

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陶 红 红

二 〇 二 六 年 五 月 十 八 日

法 官 助 理 杨 旭

书 记 员 王 宇 轩